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針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報告，具體事項如下：

項次	年/月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		每次會議針對期間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產生之稽核缺失發現、改善情形及每季缺失追蹤情形進行彙總報告。	提呈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
2		呈報依規定期限完成之各項法定稽核業務申報事項。	提呈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
3	2017.03.22	(1) 呈報集團執行年度內控自評之結果 (2) 通過「內部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4	2017.05.04	(1) 呈報子公司內控制度修訂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5	2017.11.03	(1) 年度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彙總報告。 (2) 2018 年度排定稽核計畫呈請討論通過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6	2018.03.27	(1) 呈報「年度內控自評彙總報告」說明集團執行年度內控自評之結果。 (2) 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7	2018.08.06/ 2018.11.05	(1) 呈報歐洲子公司稽核計畫及大陸廠、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8	2018.11.05	(1) 年度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彙總報告。 (2) 「2019 年度稽核計畫排程」呈請討論通過。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9	2019.03.26	(1) 呈報集團執行年度內控自評之結果 (2) 通過「內部聲明書」。 (3) 呈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10	2019.05.02	(1) 呈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項次	年/月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 呈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	2019.08.06	(1) 呈報集團執行年度內控自評之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12	2019.11.05	(1) 年度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彙總報告 (2) 「2020 年度稽核計畫排程」呈請討論通過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13	2020.03.27	(1) 呈報集團執行年度內控自評之結果 (2) 通過「內部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14	2020.11.09	(1) 年度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彙總報告 (2) 「2021 年度稽核計畫排程」呈請討論通過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15	2021.03.24	(1) 呈報集團執行年度內控自評之結果 (2) 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16	2021.05.05	(1) 稽核缺失完成改善結案	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
17	2021.08.09	(1) 稽核缺失完成改善結案	呈報予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
18	2021.11.11	(1) 年度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彙總報告 (2) 「2021 年度稽核計畫排程」呈請討論通過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通過

■ 除上述定期溝通外，稽核主管視需要不定期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